理光集团
绿色采购标准
＜附件＞
影响环境化学物质的管理标准

2026 年 7 月 13 日

（第 20 版）

株式会社理光/理光集团

目次

1 目的 2
2 適用範囲 2
3 术语定义 2
4 影响环境化学物质的管理标准 5
4.1 禁止含有物质・含有禁止候补物质 5
4.2 制造工艺禁用物质 15
4.3 管理含有物质 16
4.4 所含化学物质信息收集对象的适用范围 16
附表 1 国内外关于制定影响环境化学物质的主要法规、自主标准 16
附表 2 影响环境化学物质清单 18
修订履历 29
《URL 地址》 37

1 目的

本标准的目的是针对构成理光集团品牌产品的原材料、零部件和组件等所含化学物质，掌握、管理其含有状况，明确禁用、减少影响环境物质的使用，将此方针彻底贯彻于理光集团的所有供应商，从而减少整个产品的环境负荷。

2 適用範囲

2.1 对产品适用的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理光集团品牌*的产品。

1） 理光集团设计、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2） 理光集团委托第三方设计和制造、贴上理光集团品牌销售的产品

3） 由第三方设计和制造、贴上理光集团品牌销售的产品

2.2 零部件、材料的适用范围

1） 构成产品的零部件，材料

2） 产品的包装材料和包装用零部件

3） 操作说明书等

4） 维修配件

5） 润滑脂、粘合剂、双面胶带、包装胶带等生产用消耗品

6） 耗材及包装材料

3 术语定义

3.1 影响环境的化学物质

1） 国内外的法规或环境标识等自主标准，目前要求限制或预计将来要求限制其使用、用途和含量的化学物质。

2） 国内外的法规或环境标识等自主标准要求披露产品含有信息的化学物质。

3） 投标时客户有可能要求披露产品含有信息的化学物质。

4） 除上述内容外，不久的将来有可能限制使用、用途和含量或要求披露信息，需掌握含有信息的化学物质。

3.2 物质和配制品

物质是指化学元素及自然状态下或所有通过生产工艺得到的化学元素的化合物，包括保持稳定性的必要添加物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杂质。但是，能够在不影响物质稳定性或不改变组成成分的情况下分离出来的溶剂除外。

此外，配制品是指由 2 种或 2 种以上的物质组成的混合物或溶液。

3.3 物品

是指在生产工艺中制成特定形状、外观或式样的产品，它的用途取决于形状、外观或式样而不是化学组成成分。

产品是指产品、构成产品的零部件或最终产品上保留的、有目的地附着在产品和包装材料中的制造用易耗品，但其中的有意释放物质被定为物质和配制品，因此不是物品。

耗材产品是指纸张、色带、热敏纸等，但其中的有意释放物质被定为物质和配制品，因此不是物品。

3.4 含有

指在物品中添加化学物质，以下列出的有意添加和无意添加均视为添加。

1） 有意添加

是指以提高性能或改变特性为目的，将该物质用于零部件或原材料的情况。另外，因生产工艺使用该物质导致最终产品明显含有该物质，这种情况也视为有意添加

2） 非有意的含有

该物质是天然材料中所含的物质或在反应过程中产生的物质，可能无法在精炼过程中从技术上完全去除（所谓的杂质），或者可能是在制造过程中无意地混入或附着在产品中。

3.5 禁止含有物质

出于对环境影响、安全性等考虑，禁止在除豁免用途以外的产品或构成产品的零件和材料中含有超过阈值水平的物质。

3.6 含有禁止候补物质

法规内容和实施开始时期还没有确定，但是不久的将来被添加到「含有禁止物质」的可能性很高。

3.7 含有管理物质

法规内容和实施开始时期还没有确定，但是不久的将来被添加到「含有禁止物质」的可能性很高。

3.8 均质材料 （Homogeneous Material）

是指无法机械分离的原材料。是指下列材料。

- 金属合金、聚合物合金、化合物等
- 涂料、粘合剂、墨水、浆糊、树脂聚合物、玻璃粉末、陶瓷粉末等

涂敷、印刷、电镀的零部件，由于材料部分可以和涂料、墨水、电镀部分机械分离，因此都是均质材料。“机械分离”是指可以通过拧下螺丝、切断、粉碎、研削、研磨等机械行为将材料分离的情况。

3.9 含量阈值

是指零件或者材料所含有的物质含量或者含有浓度的管理基准值。

但是，如果是零件中含有多种材料的复合零件，则含量浓度是指在包含对象物质的均质材料(Homogeneous Material)*中的浓度，而不是占整个零件的比值。

3.10 豁免应用

指属于法律规定豁免范围，不属于禁止含有环境敏感化学物质范围的应用和产品。

◆产品、零部件、材料的适用性判断

【图 1】按照可用性决策流程，判断产品、零件、材料是否可使用。

【图 1】判断是否可使用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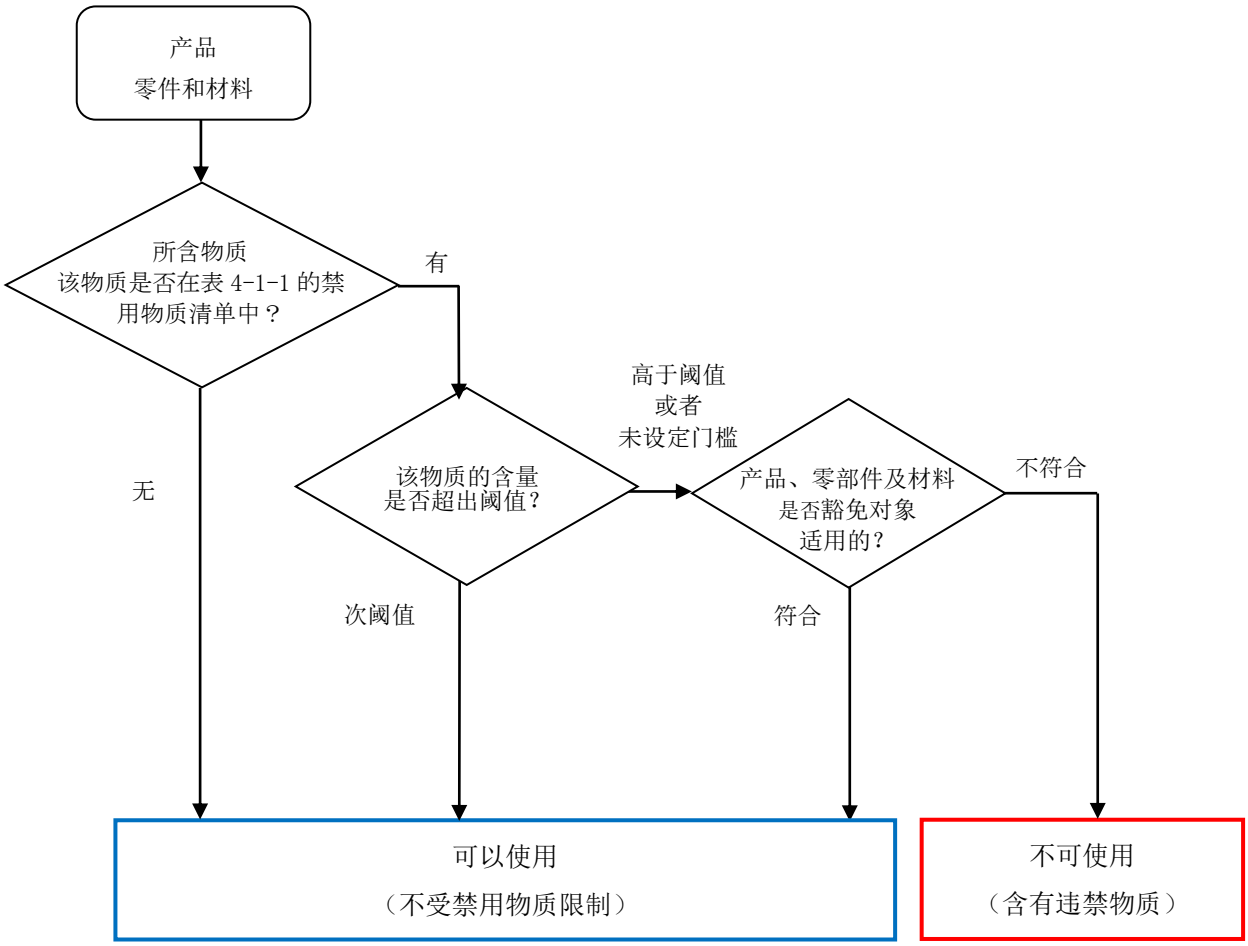

4 影响环境化学物质的管理标准

4.1 禁止含有物质・含有禁止候补物质

表 4-1-1 表示禁止使用物质清单，表 4-1-2 表示禁止候选物质清单。

表 4-2-1 列出了禁用物质的管理标准，包括 CAS No.、限制物质及其使用示例、含量阈值、禁用用途的豁免情况、参考法律法规等。

◆表 4-1-1 禁止含有物质清单

编号	物质名称	英文名称
1	聚氯化联（二）苯类（PCB 类）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s)
2	聚氯化三联苯类（PCT 类）	Polychlorinated Terphenyls (PCTs)
3	聚氯萘（PCN 类）（氯元素 1 个以上）	Polychloronaphthalenes (PCNs) (Cl≧1)
4	聚溴苯类（PBB 类）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5	聚溴二苯醚类（PBDE 类）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6	氯化石蜡　短链型（C10-13）	Short 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Carbon chain length: 10-13)
7	石棉类	Asbestos
8	臭氧层破坏物质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9	镉及其化合物	Cadmium and Cadmium Compounds
10	六价铬化合物	Hexavalent Chromium Compounds
11	铅及其化合物	Lead and Lead Compounds
12	汞及其化合物	Mercury and Mercury Compounds
13	全氟辛烷磺酸（PFOS）、其盐类及 PFOS 相关化合物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PFOS), its salts and PFOS-related compounds
14	形成特定胺的部分偶氮染料、颜料	Certain Azocolourants and Azodyes
15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Tri-substituted organostannic compounds
16	二丁基锡 (DBT)化合物	Dibutyltin (DBT) compounds
17	二辛基锡 (DOT)化合物	Dioctyltin (DOT) compounds
18	富马酸二甲酯（Dimethyl fumarate（DMF））	Dimethyl fumarate (DMF)
19	多环芳烃（PAHs）	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 (PAHs)

20	全氟辛酸（PFOA）、其盐类及 PFOA 相关化合物	Perfluorooctane acid (PFOA), its salts and PFOA-related compounds
21	六溴环十二烷（HBCDD）	Hexabromocyclododecane (HBCDD)
22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Bis(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23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Benzyl butyl phthalate (BBP)
2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Dibutyl phthalate (DBP)
2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26	构造中含有卤素的聚合物	Polymers in which halogens are contained structurally
27	长链全氟羧酸(C9-C21 PFCAs)、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	Long-Chain Perfluorocarboxylic Acids(C9-21 PFCAs), their salts and related compounds
28	三磷酸酯（异丙基苯基）[PIP (3:1)]	phenol, isopropylated phosphate (3:1) (PIP (3:1))
29	全氟己烷磺酸（PFHxS）、其盐类和相关物质	Perfluorohexane sulfonic acid (PFHxS), its salts and PFHxS-related compounds
30	Dechlorane Plus	Dechlorane Plus
31	UV-328	UV-328
32	全氟己酸（PFHxA）、其盐类及 PFHxA 相关物质	Perfluorohexanoic acid (PFHxA), its salts and PFHxA-related substances
33	有机卤素添加剂（阻燃剂等）	Organic halogen additives (e.g., flame retardants)
34	氟化温室气体（HFC、PFC、SF6）	Fluorinated greenhouse gases (HFCs, PFCs, SF6, HFOs)
35	邻苯二甲酸酯	Ortho-Phthalates
36	中链氯化石蜡(MCCP, C14-17)	Medium-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MCCPs, C14-17)
37	氯和溴	Chlorine and Bromine

◆表 4-1-2　含有禁止候选物质

编号	物质名称	英文名称
1	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	Per-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
2	十溴二苯乙烷（DBDPE）	Decabromodiphenyl ethane

◆表 4-2-1 禁止含有物质的管理标准

※因本表并未列出所有的用途和使用实例，所以不明事项请与发布单位确认

编号	物质名称	CAS 编号	管制物品及使用示例	含量阈值	豁免应用	参考法令
1	聚氯化联（二）苯类（PCB 类）	附表 2 1	所有 例子‘绝缘油、润滑油、电绝缘体、溶剂、电解液	-	含量为 50 ppm 以下时	1,2
2	聚氯化三联苯类（PCT 类）	附表 2 2	所有 例子‘绝缘油、润滑油、电绝缘体、溶剂、电解液	50 ppm	-	3
3	聚氯萘（PCN 类）（氯元素 1 个以上）	附表 2 3	所有 例子‘润滑油、涂料、树脂稳定剂、电绝缘体、 阻燃剂	-	-	1,2
4	聚溴苯类（PBB 类）)	附表 2 4	所有 例子‘阻燃剂	1000 ppm	-	3,4
5	聚溴二苯醚类（PBDE 类）	附表 2 5	RoHS 适用产品	1000 ppm 但禁止有意添加十溴二苯醚（Deca-BDE）	-	1,4,5
			RoHS 不适用产品	禁止有意添加，且四溴、五溴、六溴、七溴、十溴二苯醚（BDE）总量为 10 ppm。 但是，如果包含回收材料或由其制成的成型品，则限值为： 350 ppm（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200 ppm（自 2027 年 6 月 30 日起）。 另外，十溴二苯醚没有指定阈值。	-	
6	氯化石蜡　短链型（C10-13）	附表 2 6	所有 例子‘氯乙烯增塑剂、阻燃剂	1000 ppm 且禁止有意添加	-	1
7	石棉类	附表 2 7	所有 例子‘制动摩擦衬片、绝缘体、填充剂、摩擦材料、电绝缘材料、填充物、颜料、涂料、滑石粉、绝热材料	-	-	3
8	臭氧层破坏物质	附表 2 8	所有 例子‘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清洁剂	-	作为衍生物而含有时	6,7,8
9	镉及其化合物	附表 2 9	包装材料	镉、六价铬、铅和汞的总浓度为 100 ppm 并且禁止有意添加	-	3,4,9,10,11,12,13

编号	物质名称	CAS 编号	管制物品及使用示例	含量阈值	豁免应用	参考法令
			小型电池 但是，以下除外 碱性锌二氧化锰小型电池	20 ppm ※电池里存在镉电池的限制值，和欧洲电池规则的定义一样，根据电池的总质量里含有的镉电池质量计算（也就是每電池里的濃度）	-	
			碱性锌二氧化锰小型电池	10 ppm	-	
			除以上内容外 例子‘ ・ 涂料、墨水 ・ 树脂（包括橡胶）材料中的颜料、染料、稳定剂等添加剂 ・ 经过镉电镀处理及镉涂层处理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 使用含镉光泽剂的非电解镀镍零部件 ・ 玻璃及玻璃涂料的颜料、染料 ・ 含镉银焊料 ・ 锌及锌合金、锌化合物等材料及零件（易切削黄铜棒、橡胶皮带等） ・ 直流马达、开关、继电器、断路器等电接点 ・ 温度保险丝的可熔体 ・ 荧光灯（小型荧光灯、直管荧光灯） ・ 荧光显示设备所含荧光体	100 ppm	-	
10	六价铬及其化合物	附表 2 10	与皮肤接触的皮革产品、含皮革零部件的产品	3 ppm （皮革的总干燥重量中）	-	3,4,11,12
			包装材料	镉、六价铬、铅和汞的总浓度为 100 ppm 并且禁止有意添加	-	
			除以上内容外 例子‘ ・ 墨水、涂料 ・ 镀锌后进行铬酸盐光泽处理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普通机械零部件、机电装备外购件及电源装置等所用板金件、螺丝、轴类、轴承等） ・ 经过铬酸盐转化处理（涂装前的预处理）的铝、铜合金、锌合金等原材料及零部件	1000 ppm	-	

编号	物质名称	CAS 编号	管制物品及使用示例	含量阈值	豁免应用	参考法令
11	铅及其化合物	附表 2 11	包装材料	镉、六价铬、铅和汞的总浓度为 100 ppm 并且禁止有意添加	-	3, 4, 9, 10, 11, 12, 13, 14
			聚氯乙烯电线外壳中的铅	300 ppm	-	
			小型电池 但以下情况除外 ・锌锰二氧化锰纽扣小型电池 ・碱性锌二氧化锰小型电池	100 ppm ※电池所含水银铅的阈值与欧盟电池指令的规定相同，根据水银铅在电池中所占的重量计算（即每一个电池所含的浓度）。	-	
			锌空气纽扣小型电池 （至 2028 年 2 月 17 日）	500 ppm ※期限以后小型电池的限制值(100ppm)被适用。	-	
			・锌锰二氧化锰纽扣小型电池 ・碱性锌二氧化锰小型电池	40 ppm	-	
			除以上内容外 例子‘ ・ 涂料、墨水 ・ 树脂（包括橡胶）材料中的颜料、染料、稳定剂等添加剂 ・ 经过铅合金电镀处理的材料及零部件（镀锡钢琴丝等） ・ 含铅润滑剂的零部件（干轴承等） ・ 各种含铅合金（但是，被定为例外的合金除外） ・ 焊接材料（Pb=85%以下的焊料） ・ 经过焊接的零部件、组件（印刷电路板、电源设备、马达、离合器、传感器等） ・ 服务器和存储器（HDD）中的铅 ・ FFC 连接器接点处	1000 ppm	玻璃荧光管且含铅量不超过 0.2wt%	
					机械加工用的钢材中合金成分少于 0.35wt%的铅	
					熱浸鍍鋅钢中低于 0.2wt％的铅	
					回收含铅铝废料再利用所制成的铝中，作为合金成分可含有不超过 0.4 wt%的铅 ※但仅限于在 2026 年 6 月 11 日之前依据本豁免投放市场的产品的备件	
					用于机械加工的铝中，作为合金成分可含有不超过 0.4 wt%的铅（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 ※但在 2026 年 12 月 11 日之前基于该豁免上市的产品，其备件无期限限制。	
					铜合金中的铅（4.0wt%以下）	
					高熔点焊锡中的铅 （铅含量不小于重量的 85%的铅基合金）	
					电容器内介电陶瓷以外的玻璃中或陶瓷中含有铅的电气电子零部件（例：压电元件），或以玻璃或陶瓷为母材的化合物中含有铅的电气电子零部件	

编号	物质名称	CAS 编号	管制物品及使用示例	含量阈值	豁免应用	参考法令
					额定电压为 AC125V、DC250V 或以上的电容器内介电陶瓷中的铅	
					额定电压为小于 AC125V 或 DC250V 的电容器内 介电陶瓷中的铅 但仅限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前上市销售的电气电 子设备用备件	
					用于光学用途的白色玻璃中的铅	
					用于接合微处理器的引脚和组件、由大于 2 种的元素构成的焊锡中的铅含量大于 80wt%且小于 85wt% 但仅限 2011 年 1 月 1 日前上市销售之产品的备件	
					・在集成电路组件（倒装芯片）的内部半导体芯片及载子间形成可靠电气连接所需的焊锡中的铅 ・但是，至少符合以下标准其中之一 - 具有 90 nm 或更高技术工艺的半导体 - 300 mm^2 以上并拥有单一芯片的半导体工艺 - 采用 300 mm^2 以上芯片 或 300 mm^2 以上的含有硅中介层的堆叠芯片封装	
12	汞及其化合物	附表 2 12	包装材料	镉、六价铬、铅和汞的总浓度为 100 ppm 并且禁止有意添加	-	3,4,9,10,11,12,13
			电池 但以下情况除外 ・碱性锌二氧化锰小型电池 ・非碱性锌二氧化锰小型电池	5 ppm ※电池所含水银的阈值与欧盟电池规则的规定相同，根据水银在电池中所占的重量计算（即每一个电池所含的浓度）。	-	
			・碱性锌二氧化锰小型电池 ・非碱性锌二氧化锰小型电池	1 ppm	-	
			除以上内容外 例子‘ ・ 掺入颜料、涂料、墨水、塑料中 ・ 带汞接点的继电器、开关、传感器	1000 ppm	欧盟 RoHS 附件中未特别提及的其他特殊用途放电灯中的汞	
					要求输出达到 2000 流明 ANSI 或更高的投影机中使用的高压汞蒸气灯中的汞	

编号	物质名称	CAS 编号	管制物品及使用示例	含量阈值	豁免应用	参考法令
					用于园艺照明的高压钠蒸气灯中的汞 紫外光谱发光的灯中的汞	
13	全氟辛烷磺酸（PFOS）、其盐类及 PFOS 相关化合物	附表 2 13	所有 例子‘氟涂层、金属电镀等	PFOS 及其盐类： 25 ppb（0.025 ppm）， 相关物质中的单一物质或组合： 1000 ppb（1 ppm），且禁止有意添加	-	1
14	形成特定胺的部分偶氮染料、颜料	附表 2 14	可能长时间直接接触人的皮肤（或口腔）的纺织品及皮革产品、零部件 ※只限于图纸和说明书所示对象。	30 ppm	-	3
15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附表 2 15	所有 例子‘ 防腐剂、防锈剂、涂料、颜料、防污颜料、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清洁剂、稳定剂、防氧化/老化剂、防菌/防霉剂、防污剂	1000 ppm *1 采用金属换算后的锡量的浓度。	-	3
16	二丁基锡化合物	附表 2 16	所有 例子‘氯乙烯树脂用稳定剂、润滑剂、催化剂	1000 ppm *1	-	3
17	二辛基锡化合物	附表 2 17	以下两种用途 ・双成分室温硫化铸件配套元件（RTV-2 mouldingkits） ・与皮肤接触的纺织物的两个用途	1000 ppm *1	-	3
18	富马酸二甲酯（Dimethyl fumarate（DMF））	附表 2 18	所有 例子‘ ・皮革产品的防腐剂 ・干燥剂（Silica gel pack）	0.1 ppm	-	3
19	多环芳烃（PAHs）	附表 2 19	直接长时间接触或短期内反复接触人的皮肤或口腔内的橡胶或塑料组件 ※由理光集团分别联系相关零部件的供应商。	1 ppm	-	3
20	全氟辛酸（PFOA）、其盐类及 PFOA 相关化合物	附表 2 20	所有 例子‘氟涂层、织物等	PFOA 及其盐类：25ppb（0.025 ppm）， 相关物质中的单一物质或组合： 1000ppb（1 ppm），且禁止有意添加	侵入性和移植性以外的医疗器械（但是，要在以 2 ppm 以下的浓度存在的情况下） 用于制造医疗产品的含全氟辛基碘的全氟辛基溴	1
21	六溴环十二烷（HBCDD）	附表 2 21	所有 例子‘阻燃剂	75 ppm 且禁止有意添加	-	1,2

编号	物质名称	CAS 编号	管制物品及使用示例	含量阈值	豁免应用	参考法令
22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附表 2 22	RoHS 适用产品	1000 ppm	-	4
			RoHS 不适用产品 ※不包括用于取得 EPEAT 认证产品的包装或包装部件	在可塑化材料中为 1000 ppm（以 DEHP、BBP、DBP、DIBP 的总量计算）		3
23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附表 2 23	RoHS 适用产品	1000 ppm	-	4
			RoHS 不适用产品 ※不包括用于取得 EPEAT 认证产品的包装或包装部件	在可塑化材料中为 1000 ppm（以 DEHP、BBP、DBP、DIBP 的总量计算）		3
2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附表 2 24	RoHS 适用产品	1000 ppm	-	4
			RoHS 不适用产品 ※不包括用于取得 EPEAT 认证产品的包装或包装部件	在可塑化材料中为 1000 ppm（以 DEHP、BBP、DBP、DIBP 的总量计算）		3
2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附表 2 25	RoHS 适用产品	1000 ppm	-	4
			RoHS 不适用产品 ※不包括用于取得 EPEAT 认证产品的包装或包装部件	在可塑化材料中为 1000 ppm（以 DEHP、BBP、DBP、DIBP 的总量计算）		3
26	构造中含有卤素的聚合物	附表 2 26	包装或包装部件 ※包装或包装部件是指“构成产品一部分的部件（例如聚苯乙烯泡沫、气泡缓冲材料、胶带等）”，用于包装理光集团的产品，以防止产品上市时损坏和污渍。但是，仅用于向理光集团交付时的包装材料除外。	-	-	16,17,22,24
			已获得 Blue Angel 或 Eco Mark 或 EPEAT 认证的复印机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塑料外壳	-	-	
27	长链全氟羧酸（C9－C21 PFCAs）、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	附表 2 27	所有	C9-C21 PFCAs 及其盐类总量 25ppb (0.025 ppm) C9-C21 PFCA 相关物质总量 260 ppb (0.26 ppm) 且禁止有意添加	-	1,18
28	三磷酸酯（异丙基苯基）[PIP (3:1)]	附表 2 28	所有 例子‘增塑剂、阻燃剂、塑料等	1000 ppm 且禁止有意添加	润滑剂和润滑脂 (至 2039 年 5 月 21 日)	5
					回收或再利用的塑料	
					电路板及线束	

编号	物质名称	CAS 编号	管制物品及使用示例	含量阈值	豁免应用	参考法令
29	全氟己烷磺酸(PFHxS)、其盐类和 PFHxS 相关化合物	附表 2 29	所有 例子‘氟涂层、金属电镀等	25ppb (0.025 ppm) PFHxS 或其盐 PFHxS 相关物质总量为 1000 ppb (1 ppm) 且禁止有意添加	-	1
30	Dechlorane Plus	附表 2 30	所有 例子‘硅橡胶、润滑剂、粘合剂、胶带、电缆等的阻燃剂	1 ppm 且禁止有意添加	-	18
31	UV-328	附表 2 31	所有 例子‘润滑剂、粘合剂、胶带、塑料用紫外线吸收剂等	1 ppm 且禁止有意添加	偏光板用三乙酰纤维素（TAC）薄膜 (至 2030 年 2 月 4 日)	18
32	全氟己酸（PFHxA)、其盐类及 PFHxA 相关物质	附表 2 32	纺织产品	25ppb (0.025 ppm) PFHxA 或其盐 PFHxA 相关物质总量为 1000 ppb (1 ppm) (2027/4/10 起)	-	3
33	有机卤素添加剂（阻燃剂等）	附表 2 33	已获得 Blue Angel 或 Eco Mark 或 EPEAT 认证的复印机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塑料外壳	禁止有意添加有机卤素化合物	-	16,17,22
			电子显示器外壳和支架	卤素成分总量为 1,000ppm	・ 屏幕面积为 100 平方厘米或以下的电子显示屏 ・投影仪 ・一体化视频会议系统 ・医疗显示器 ・虚拟现实耳机 - 欧盟 WEEE 指令 2012/19/EU 第 2 条规定的显示器 - 欧盟 ERP 指令第 2 条规定的显示器 ・工业显示器	20
			用于额定电压为 120V、最大电流 20 安培的插座供电或电池供电的电气电子设备中，重量在 0.5 克以上的塑料外壳	1. 总溴浓度 1,000 ppm 或者 2. 总氯浓度 1,000 ppm 或者 3. 总氟浓度 1,000 ppm 总磷浓度低于 5000 ppm	-	19
34	氟化温室气体（HFC、PFC、SF6）	附表 2 34	所有 例子‘ 空调、冷藏/冷冻机、冷却器、灭火剂等。	-	-	21

编号	物质名称	CAS 编号	管制物品及使用示例	含量阈值	豁免应用	参考法令
35	邻苯二甲酸酯	附表 2 35	用于取得 EPEAT 认证产品的包装或包装部件	EU RoHS 禁用物质及 EU REACH 附录 XIV（授权物质）中的邻苯二甲酸酯，其总浓度为 500 ppm，且禁止有意添加	-	22
36	中链氯化石蜡（MCCP，C14－17）	附表 2 37	所有	1000 ppm 且禁止有意添加	-	1,18
37	氯和溴	附表 2 37	获得蓝天使、生态标志或 EPEAT 认证的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中，重量在 25 克以上的塑料部件	1000 ppm 当含有 25%以上的消费后再生(PCR)材料时，阈值为 5000 ppm ※以氯或溴各自的总量作为判定阈值	・印刷电路板及印刷电路板用电子部件 ・电缆及配线 ・风扇 ・为符合必要的防火安全标准(例如:UL 94 V0、V1、V2、5VA 或 5VB)而含有溴系或氯系阻燃剂的塑料部件(外部外壳除外) ※仅在无法使用其他非卤素阻燃剂来满足所要求的材料性能和性能时适用。	16,17,22

◆关于环保标签产品

这适用于已获得环保认证（蓝天使、Eco Mark、EPEAT）的办公设备，例如复印机和打印机。如果需要进行单独的内容调查，理光将另行通知您。

◆含有禁止候选物质

表 4-2-2 所示为禁用候选物质的参考法规。

我们要求贵公司自主地采取主动行动，例如了解现有零件的物质使用状况并考虑未来的替代方案。

根据法律决定，有些物质可能在没有足够的准备宽限期的情况下，被添加到禁用物质清单中，

此外，当理光集团确认新采用部件的物质含量状态时，请配合提供信息。

◆表 4-2-2　含有禁止候选物质

编号	物质名	参考法令
1	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	美国 TSCA PFAS 监管提案
		美国缅因州 PFAS 污染终止法案
		欧盟 REACH 法规（拟议限制）
2	十溴二苯乙烷（DBDPE）	23

4.2 制造工艺禁用物质

以下物质禁止在制造过程中使用。 我们要求彻底执行废除（不使用）活动。

◆表 4-3 制造过程中禁止使用的物质清单

编号	物质名	CAS 编号
1	三氯乙烯	79-01-6
2	四氯乙烯	127-18-4
3	二氯甲烷	75-09-2
4	四氯化碳	56-23-5
5	1,2-二氯乙烷	107-06-2
6	1,1-二氯乙烯	75-35-4
7	正-1,2-二氯乙烯	156-59-2
8	1,1,1-三氯乙烷	71-55-6
9	1,1,2-三氯乙烷	79-00-5
10	1,3-二氯丙烯	542-75-6
11	苯 ※包括含苯的产品	71-43-2
12	破坏臭氧层的物质（见附录 2）	-

4.3 管理含有物质

管理含有物质是指 chemSHERPA 管理对象物质清单[*1]（以下称为管理含有物质清单）中所列的物质。对于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收集和管理，物品通过 chemSHERPA-AI [*2]进行，物质和配制品通过 chemSHERPA-CI [*2]/SDS 进行。

*1 管理含有化学物质清单是， CMP 联盟公开的清单。

*2. 提供、传达 CMP 联盟提供的物品和物质、配制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表格。

4.4 所含化学物质信息收集对象的适用范围

(1) 管理含有化学物质信息收集对象的适用范围，适用于包括耗材在内的理光集团品牌机器产品及最终交给客户（最终客户、商业伙伴）的产品包装材料。

(2) 适用于出口欧盟产品的运输容器和包装材料（材料、产品用）、运输货架（托盘等）、设备和治具。另外，在理光集团委托收集所含信息时会指定具体对象。

附表 1 国内外关于制定影响环境化学物质的主要法规、自主标准

编号	法规制度
1	EU POPs 法规 Annex I
2	化审法
3	EU REACH（附件 17 限制）
4	EU RoHS
5	美国 TSCA PBT 法规
6	美国 ODS 标签限制
7	蒙特利尔议定书
8	臭氧层破坏物质法规
9	绿色采购法
10	EU 电池规则
11	EU 包装规则
12	美国包装材料重金属限制
13	中国电池标准（GB24427-2021）
14	美国 Proposition65
15	挪威法律

16	德国蓝天使
17	日本生态标志
18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附件 A 消除
19	美国华盛顿州法(Safer Products for Washington)
20	欧盟 Erp 指令 (Lot5)（电子显示器）
21	欧盟含氟气体法规
22	美国 EPEAT
23	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9，简称CEPA）
24	韩国《促进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法》(Resource Saving and Recycling Promotion Act）及其下位《产品包装材料和包装方法标准》

附表 2 影响环境化学物质清单

（注）本表所列物质为具体实例，不代表全部。

编号	物质名称	物质名称	CAS 编号
1	聚氯化联（二）苯类（PCB 类） ※这些物质严格上说为（PCB 类）的替代品，但根据欧盟指令的规定，将其作为（PCB 类）的示例物质。	聚氯联（二）苯	1336-36-3
		多氯联苯 1254	11097-69-1
		甲基-四氯二苯甲烷 注（Ugilec141）	76253-60-6
		甲基二氯二苯甲烷 注（Ugilec121、21）	–
		甲基二氯二苯甲烷 注（DBBT）	99688-47-8
2	聚氯三联苯类（PCT 类）	聚氯三联苯	61788-33-8
		多氯联苯 5442	12642-23-8
3	聚氯萘（PCN 类）（氯元素 1 个以上）	聚氯化萘	70776-03-3
		五氯化萘	1321-64-8
4	聚溴苯类（PBB 类）	四溴联苯	40088-45-7
		六溴联苯	59080-40-9
		八溴联苯	61288-13-9
		十溴二苯	13654-09-6
5	聚溴二苯醚类（PBDE 类）	六溴联苯醚	36483-60-0
		七溴联苯醚	68928-80-3
		八溴联苯醚	32536-52-0
		九溴联苯醚	63936-56-1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6	短链型氯化石蜡	氯化石蜡(C10-13)	85535-84-8
7	石棉类	石棉类	1332-21-4
		阳起石	77536-66-4
		铁石棉（Grunerite）	12172-73-5
		直闪石	77536-67-5
		温石棉	12001-29-5
		蓝石棉	12001-28-4
		透闪石	77536-68-6
8	臭氧层破坏物质 特定氟里昂（CFC） 附件 A 组 I	CFC-11 （$CFCl_3$）	
		CFC-12 （CF_2Cl_2）	
		CFC-113 （$C_2F_3Cl_3$）	

编号	物质名称	物质名称	CAS 编号
	*1 右侧所示的物质很可能在商业上得到利用。它还包括这些物质的异构体。	CFC-114 ($C_2F_4Cl_2$)	
		CFC-115 (C_2F_5Cl)	
	臭氧层破坏物质 卤代烷（哈龙） 附件 A 组 II *1	卤代烷 1211 (CF_2BrCl)	
		卤代烷 1301 (CF_3Br)	
		卤代烷 2402($C_2F_4Br_2$)	
	臭氧层破坏物质 其他氟里昂（CFC） 附件 B 组 I *1	CFC-13 (CF_3Cl)	
		CFC-111 (C_2FCl_5)	
		CFC-112 ($C_2F_2Cl_4$)	
		CFC-211 (C_3FCl_7)	
		CFC-212 ($C_3F_2Cl_6$)	
		CFC-213 ($C_3F_3Cl_5$)	
		CFC-214 ($C_3F_4Cl_4$)	
		CFC-215 ($C_3F_5Cl_3$)	
		CFC-216 ($C_3F_6Cl_2$)	
		CFC-217 (C_3F_7Cl)	
	臭氧层破坏物质 四氯化碳 附件 B 组 II *1	四氯化碳(CCl_4)	
	臭氧层破坏物质 1,1,1-三氯乙烷 附件 B 组 III *1	1,1,1-三氯乙烷($C_2H_3Cl_3$)	
	臭氧层破坏物质 HBFC 附件 C 组 II *1	二溴氟甲烷($CHFBr_2$)	
		溴二氟甲烷(CHF_2Br)	
		溴氟甲烷(CH_2FBr)	
		四溴氟乙烷(C_2HFBr_4)	
		三溴二氟乙烷($C_2HF_2Br_3$)	
		二溴三氟乙烷($C_2HF_3Br_2$)	
		溴四氟乙烷(C_2HF_4Br)	
		溴氟乙烷($C_2H_2FBr_3$)	
		二溴二氟乙烷($C_2H_2F_2Br_2$)	
		溴三氟乙烷($C_2H_2F_3Br$)	
		二溴氟乙烷($C_2H_3FBr_2$)	

编号	物质名称	物质名称	CAS 编号
		溴二氟乙烷($C_2H_3F_2Br$)	
		溴氟乙烷(C_2H_4FBr)	
		六溴氟丙烷(C_3HFBr_6)	
		五溴二氟丙烷($C_3HF_2Br_5$)	
		四溴三氟丙烷($C_3HF_3Br_4$)	
		三溴四氟丙烷($C_3HF_4Br_3$)	
		二溴五氟丙烷($C_3HF_5Br_2$)	
		溴六氟丙烷(C_3HF_6Br)	
		五溴氟丙烷($C_3H_2FBr_5$)	
		四溴二氟丙烷($C_3H_2F_2Br_4$)	
		三溴三氟丙烷($C_3H_2F_3Br_3$)	
		二溴四氟丙烷($C_3H_2F_4Br_2$)	
		溴五氟丙烷($C_3H_2F_5Br$)	
		四溴氟丙烷($C_3H_3FBr_4$)	
		三溴二氟丙烷($C_3H_3F_2Br_3$)	
		二溴三氟丙烷($C_3H_3F_3Br_2$)	
		溴四氟丙烷($C_3H_3F_4Br$)	
		三溴氟丙烷($C_3H_4FBr_3$)	
		二溴二氟丙烷($C_3H_4F_2Br_2$)	
		溴三氟丙烷($C_3H_4F_3Br$)	
		二溴氟丙烷($C_3H_5FBr_2$)	
		溴二氟丙烷($C_3H_5F_2Br$)	
		溴氟丙烷(C_3H_6FBr)	
	臭氧层破坏物质 溴氯甲烷 附件 C 组 III *1	溴氯甲烷(CH_2BrCl)	
	臭氧层破坏物质 溴代甲烷 附件 E 组 I *1	溴代甲烷(CH_3Br)	
	臭氧层破坏物质 替代氟里昂（HCFC） 附件 C 组 I *1	HCFC-21 ($CHFCl_2$)	
		HCFC-22 (CHF_2Cl)	
		HCFC-31 (CH_2FCl)	
		HCFC-121 (C_2HFCl_4)	

编号	物质名称	物质名称	CAS 编号
		HCFC-122 ($C_2HF_2Cl_3$)	
		HCFC-123 ($C_2HF_3Cl_2$)	
		HCFC-123* ($CHCl_2CF_3$)	
		HCFC-124 (C_2HF_4Cl)	
		HCFC-124* ($CHFClCF_3$)	
		HCFC-131 ($C_2H_2FCl_3$)	
		HCFC-132 ($C_2H_2F_2Cl_2$)	
		HCFC-133 ($C_2H_2F_3Cl$)	
		HCFC-141 ($C_2H_3FCl_2$)	
		HCFC-141b* (CH_3CFCl_2)	
		HCFC-142 ($C_2H_3F_2Cl$)	
		HCFC-142b* (CH_3CF_2Cl)	
		HCFC-151 (C_2H_4FCl)	
		HCFC-221 (C_3HFCl_6)	
		HCFC-222 ($C_3HF_2Cl_5$)	
		HCFC-223 ($C_3HF_3Cl_4$)	
		HCFC-224 ($C_3HF_4Cl_3$)	
		HCFC-225 ($C_3HF_5Cl_2$)	
		HCFC-225ca* ($CF_3CF_2CHCl_2$)	
		HCFC-225cb* (CF_2ClCF_2CHClF)	
		HCFC-226 (C_3HF_6Cl)	
		HCFC-231 ($C_3H_2FCl_5$)	
		HCFC-232 ($C_3H_2F_2Cl_4$)	
		HCFC-233 ($C_3H_2F_3Cl_3$)	
		HCFC-234 ($C_3H_2F_4Cl_2$)	
		HCFC-235 ($C_3H_2F_5Cl$)	
		HCFC-241 (C_3H_3FCl4)	
		HCFC-242 ($C_3H_3F_2Cl_3$)	
		HCFC-243 ($C_3H_3F_3Cl_2$)	
		HCFC-244 ($C_3H_3F_4Cl$)	
		HCFC-251 ($C_3H_4FCl_3$)	
		HCFC-252 ($C_3H_4F_2Cl_2$)	
		HCFC-253 ($C_3H_4F_3Cl$)	
		HCFC-261 ($C_3H_5FCl_2$)	
		HCFC-262 ($C_3H_5F_2Cl$)	

编号	物质名称	物质名称	CAS 编号
		HCFC-271 (C_3H_6FCl)	
9	镉及其化合物	镉	7440-43-9
		氧化镉	1306-19-0
		硫化镉	1306-23-6
		氯化镉	10108-64-2
		硫酸镉	10124-36-4
10	六价铬化合物	铬酸银	10294-40-3
		铬酸钙	13765-19-0
		三氧化铬	1333-82-0
		铬酸铅	7758-97-6
		铬酸纳	7775-11-3
		重铬酸纳	10588-01-9
		铬酸锶	7789-06-2
		重铬酸钾	7778-50-9
		铬酸钾	7789-00-6
		铬酸锌	13530-65-9
11	铅及其化合物	铅	7439-92-1
		硫酸铅（II）	7446-14-2
		碳酸铅	598-63-0
		碳酸氢铅（褐碳酸铅）	1319-46-6
		醋酸铅	301-04-2
		醋酸铅（II）、三水合物	6080-56-4
		磷酸铅	7446-27-7
		硒化铅	12069-00-0
		氧化铅（IV）	1309-60-0
		氧化铅（II，IV）	1314-41-6
		硫化铅（II）	1314-87-0
		氧化铅（II）	1317-36-8
		碱性碳酸铅（II）	1319-46-6
		氢氧碳化铅	1344-36-1
		铬酸铅（II）	7758-97-6
		钛酸铅（II）	12060-00-3
		硫酸铅	15739-80-7
		碱性硫酸铅	12202-17-4
		硬脂酸铅	1072-35-1

编号	物质名称	物质名称	CAS 编号
12	汞及其化合物	汞	7439-97-6
		二氯化汞	33631-63-9
		氯化汞	7487-94-7
		硫酸汞	7783-35-9
		二硝酸汞	10045-94-0
		氧化汞	21908-53-2
		二硫化汞	1344-48-5
13	全氟辛烷磺酸（PFOS）、其盐类及PFOS相关化合物	定义: 将符合下列分子式的全氟辛烷磺酸（PFOS）、其盐类及PFOS相关化合物定为管理对象。 【分子式】C8F17SO2X（X 为包括 OH 基、金属盐、卤化物、酰胺、聚合物等其它衍生物）	
		全氟辛烷磺酸	1763-23-1
		全氟辛烷磺酸（铵盐）	29081-56-9
		全氟辛烷磺酸（ 二乙醇胺盐）	70225-14-8
		全氟辛烷磺酸（钾盐）	2795-39-3
		全氟辛烷磺酸（锂盐）	29457-72-5
14	形成特定胺的部分偶氮染料、颜料 ※没有关于分解时形成特定胺的偶氮染料、颜料的具体信息。 ※右侧显示了具体胺的详细列表。	4-氨基偶氮苯($C_{12}H_{11}N_3$)	60-09-3
		o-甲氧基苯胺(C_7H_9NO)	90-04-0
		2-萘胺($C_{10}H_9N$)	91-59-8
		3,3'-二氯联苯胺($C_{12}H_{10}C_{12}N_2$)	91-94-1
		4-氨基联苯($C_{12}H_{11}N$)	92-67-1
		联苯胺($C_{12}H_{12}N_2$)	92-87-5
		o-甲苯氨(C_7H_9N)	95-53-4
		4-氯-2-甲基苯胺(C_7H_8ClN)	95-69-2
		2,4-二氨基甲苯($C_7H_{10}N_2$)	95-80-7
		o-邻氨基偶氮甲苯($C_{14}H_{15}N_3$)	97-56-3
		5-硝基-o-甲苯胺($C_7H_8N_2O_2$)	99-55-8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甲烷($C_{13}H_{12}Cl_2N_2$)	101-14-4
		4,4'-甲撑二苯胺($C_{13}H_{14}N_2$)	101-77-9
		4,4'-二氨基二苯基醚($C_{13}H_{14}N_2O$)	101-80-4
		p-氯苯胺(C_6H_6ClN)	106-47-8
		3,3'-二甲氧基联苯胺($C_{14}H_{16}N_2O_2$)	119-90-4
		3,3'-二甲基联苯胺($C_{14}H_{16}N_2$)	119-93-7
		2-甲氧基-5-甲基苯胺($C_8H_{11}NO$)	120-71-8
		2,4,5-三甲基苯胺($C_9H_{13}N$)	137-17-7

编号	物质名称	物质名称	CAS 编号
		4,4'-二氨基二苯硫醚($C_{12}H_{12}N_2S$)	139-65-1
		2,4-二氨基苯甲醚($C_7H_{10}N_2O$)	615-05-4
		4,4'-二氨基-3,3'-二甲基二苯基甲烷($C_{15}H_{18}N_2$)	838-88-0
15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续下页） ※包括双三丁基锡氧化物（TBTO）、三丁基锡类（TBT 类）、三苯基锡类（TPT 类）	双三丁基锡氧化物	56-35-9
		三苯基锡=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酯	1803-12-9
		三苯基锡=氟化物	379-52-2
		三苯基锡=醋酸盐	900-95-8
		三苯基锡=氯化物	639-58-7
		三苯基锡=氢氧化物	76-87-9
		三苯基锡脂肪酸酯（脂肪酸碳数：9－11）	18380-71-7 18380-72-8 47672-31-1 94850-90-5
		三苯基锡=氯代醋酸盐	7094-94-2
		三丁基锡=甲基丙烯酸锌	2155-70-6
		双三丁基锡=苹果酸盐	6454-35-9
		三丁基锡=氟化物	1983-10-4
		双三丁基锡=2,3-二溴琥珀酸三丁基錫	31732-71-5
		三丁基锡=醋酸盐	56-36-0
		三丁基锡=十二酸酯	3090-36-6
		双三丁基锡=邻苯二甲酸酯	4782-29-0
		烃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酯 三丁基锡的聚合物 （烃基=丙烯酸酯的烃基碳数量为 8）	67772-01-4
		三丁基锡=氨基磺酸	6517-25-5
		双三丁基锡= 马来酸酯	14275-57-1
		三丁基锡=碳酸环戊烷以及类似化合物的混合物	5409-17-2
		三丁基锡=1,2,3,4,4a,4b,5,6,10,10a-十氢-7-异丙基-1,4a-二甲基-1-菲羧酸盐和类似化合物的混合物	26239-64-5
		三甲基氯化锡	1066-45-1
		硫酸三甲基锡	63869-87-4
		三甲基氢氧化锡	56-24-6
		三乙基氯化锡	994-31-0
		三乙基氢氧化锡	994-32-1
		三正丙基氯化锡	2279-76-7
		三碘化乙酸丙烯锡	73927-92-1

编号	物质名称	物质名称	CAS 编号
16	二丁基锡化合物	二丁基锡	1002-53-5
		马来酸二丁基锡	10192-92-4
		双（顺丁烯二酸一甲酯）二丁基亚锡盐	15546-11-9
		双（异辛酸）二丁基锡	2781-10-4
		二丁基二氯化锡；(DBTC)	683-18-1
		二丁基氧化锡	818-08-6
17	二辛基锡化合物	二正辛基-双（巯乙酸 2-乙基乙酯）锡	15571-58-1
		马来酸酯辛基锡	16091-18-2
		二辛基锡	26401-97-8
		二辛基锡双（马来酸单甲酯）盐	33568-99-9
		二正辛基锡二氯化物	3542-36-7
18	富马酸二甲酯 （Dimethyl fumarate（DMF））	富马酸二甲酯（Dimethyl fumarate（DMF））	624-49-7
19	多环芳烃（PAHs） ※右侧为受管制物质。	苯并(a)芘($C_{20}H_{12}$)	50-32-8
		苯并(e)芘($C_{20}H_{12}$)	192-97-2
		苯并(a)蒽($C_{18}H_{12}$)	56-55-3
		屈($C_{18}H_{12}$)	218-01-9
		苯并(b)荧蒽($C_{20}H_{12}$)	205-99-2
		苯并(j)荧蒽($C_{20}H_{12}$)	205-82-3
		苯并(k)荧蒽($C_{20}H_{12}$)	207-08-9
		二苯并(a,h)蒽($C_{22}H_{14}$)	53-70-3
20	全氟辛酸（PFOA）、其盐类及 PFOA 相关化合物	(i) 全氟辛酸（包括分枝异构体） (ii) PFOA 的盐类 (iii) 一种分解为 PFOA 的 PFOA 相关化合物。包括具有直链或支链全氟庚基（包括其盐和聚合物）的物质，其中（C7F15）C 作为结构元素之一。 － 以下相关物质不在范围内。 (i) C8 F17-X、[X 为 F(氟)、Cl(氯)、Br(溴)时] (ii) CF3 [CF2] n -R'(R' = 任意的基，被 n> 16) 覆盖的含氟聚合物 (iii) 具有 8 个或更多碳氟化合物的全氟烷基羧酸（包括其盐、酯、卤化物和无水物） (iv) 全氟链烷磺酸和全氟膦酸（包括它们的盐、酯、卤化物和无水物），全氟化碳数为 9 或更多。 (v) 表 4-1-1 禁用物质清单 No.13 中规定的全氟辛烷磺酸及其衍生物（PFOS）	
21	六溴环十二烷（HBCDD） *右侧为受管制物质。	六溴环十二烷（HBCDD）	25637-99-4
			4736-49-6
			65701-47-5

编号	物质名称	物质名称	CAS 编号
			138257-17-7
			138257-18-8
			138257-19-9
			169102-57-2
			678970-15-5
			678970-16-6
			678970-17-7
		1,2,5,6,9,10-六溴环十二烷（HBCDD）	3194-55-6
		α-六溴环十二烷（HBCDD）	134237-50-6
		β-六溴环十二烷（HBCDD）	134237-51-7
		γ-六溴环十二烷（HBCDD）	134237-52-8
22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同左	117-81-7
23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同左	85-68-7
2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同左	84-74-2
2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同左	84-69-5
26	构造中含有卤素的聚合物 ※与德国“蓝色天使”(The Blue Angel)及日本生态标志（Eco Mark）中规定的“含卤素聚合物”相对应	PVC、PVDC 等	–
27	长链全氟羧酸（C9－C21 PFCAs)、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 ※定义和主要目标物质如右侧所示。	定义： 长链全氟羧酸（C9－C21 PFCAs)、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系指符合以下条件的物质： （i）长链全氟羧酸或其盐类，在本公约适用范围内，是指分子式为 CnF2n+1COOH（其中 8≦n≦20）的同系物。 （ii）与长链全氟羧酸相关的化合物，在本公约适用范围内，是长链全氟羧酸的前体，且能够转化为长链全氟羧酸的物质。在此，所述全氟烷基基团的分子式为 CnF2n+1（其中 8≦n≦20)，并且与除氟、氯或溴原子以外的化学结构部分直接结合。 以下化合物不属于长链全氟羧酸、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 全氟辛酸（PFOA)、其盐类以及本公约附件 A 中所列的 PFOA 相关化合物。	
		全氟壬酸	375-95-1
		十九氟癸酸	335-76-2
		全氟十一烷酸	2058-94-8
		全氟十二烷酸	307-55-1
		全氟十三酸	72629-94-8
		全氟代十四酸	376-06-7
		全氟十五烷酸	141074-63-7
		全氟十六烷酸	67905-19-5

编号	物质名称	物质名称	CAS 编号
		全氟十七烷酸	57475-95-3
		全氟十八烷酸	16517-11-6
		全氟十八烷酸	133921-38-7
28	三磷酸酯（异丙基苯基）[PIP (3:1)]	同左	68937-41-7
29	全氟己烷磺酸 (PFHxS)、其盐类和 PFHxS 相关化合物	定义： 全氟己烷磺酸（PFHxS）、其盐类及相关物质是指满足以下条件的物质。 (i) 全氟己烷磺酸（包括任何支链异构体） (ii) 其盐； (iii) 任何与 PFHxS 相关且含有化学部分“C6F13S-”作为其结构元素之一并分解为 PFHxS 的物质。	355-46-4
30	Dechlorane Plus	1,6,7,8,9,14,15,16,17,17,18,18-十二氯五环[12.2.1.16,9.02,13.05,10]十八-7,15-二烯（除氯烷加）	13560-89-9
		顺式异构体	135821-03-3
		反异构体	135821-74-8
31	UV-328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叔戊基苯酚 (UV-328)	25973-55-1
32	全氟己酸（PFHxA）、其盐类及 PFHxA 相关物质	定义： PFHxA、其盐类以及 PFHxA 相关物质符合以下对象： (i) 作为其结构元素之一，它具有一个线性或支链的全氟戊基，其分子式为 C5F11-，直接与另一个碳原子结合。 （ii）具有分子式为 C6F13- 的直链或支链全氟己基 (iii) PFHxA 相关物质是根据其分子结构，被认为有可能降解或转化为 PFHxA 的物质。 以下物质不在该指定范围内： （一）C6F14 （ii）C6F13-C(=O)OH、C6F13-C(=O)O-X’ 或 C6F13-CF2-X’（X’ = 任何基团，包括盐） （三）全氟烷基 C6F13- 直接与一个非末端碳原子上的氧原子键合的物质	
33	有机卤素添加剂（阻燃剂等）	溴、氯、氟系阻燃剂等。	-
34	氟化温室气体（HFC、PFC、SF6）	有关对象物质及禁止用途的详细信息，请参阅下面的 F 气体法规。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OJ:L_202400573#d1e2327-1-1	-
35	邻苯二甲酸酯 欧盟 RoHS 指令禁用物质和 REACH 法规附件十四（授权物质）	Bis(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117-81-7
		Benzyl butyl phthalate (BBP)	85-68-7
		Dibutyl phthalate (DBP)	84-74-2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84-69-5
		n-pentyl-isopentyl phthalate	776297-69-9
		Bis(2-methoxyethyl) phthalate	117-82-8
		Dihexyl phthalate(DnHP)	84-75-3

编号	物质名称	物质名称	CAS 编号
		Diisopentyl phthalate	605-50-5
		Dipentyl phthalate	131-18-0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mixed decyl and hexyl and octyl diesters	68648-93-1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6-10-alkyl esters	68515-51-5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6-8-branched alkyl esters, C7-rich	71888-89-6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7-11-branched and linear alkyl esters	68515-42-4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hexyl ester, branched and linear	68515-50-4
36	中链氯化石蜡(MCCP, C14-17)	含有如下所示分子式、且碳链长度在 C14 至 C17 范围内的直链氯代烷烃的物质或混合物： C14H(30−y)Cly（y ≥ 5）； C15H(32−y)Cly（y ≥ 5）； C16H(34−y)Cly（y ≥ 6）； C17H(36−y)Cly（y ≥ 6）。	85535-85-9 198840-65-2 1372804-76-6
37	氯和溴	同左	

修订履历

修订年月	版本	修订内容
2006 年 12 月	第 1 版	重新制定[附件]影响环境化学物质 图像机器产品篇 * 基于绿色采购标准第 4 版的修订内容 （1） 把适用范围从理光集团全体品牌机器产品改为图像机器产品领域 （2） 把禁止使用物质从 16 种物质群缩减到 14 种物质群 ①聚氯乙烯→移至限制使用物质（新分类） ②把中链型、长链型氯化石蜡移至限制使用物质 （注）短链型氯化石蜡仍为禁止使用物质 ③把 HFC、PFC、SF 移至管理使用物质 （3） 重新设定“限制使用物质”这一分类 （4） 镉的用途和阈值的重新评估 • 仅用于表面处理、颜料、塑料稳定剂，在非有意含有时的阈值为 75ppm，其它用途的阈值为 100ppm （5） 把无电解镀镍中六价铬的有意添加（阈值 100ppm）排除在适用对象之外。 （6） 把管理使用物质从 50 种物质群缩减到 27 种物质群，并且把管理级别只作为有意添加，把它们分为需要掌握含量的物质清单 A（10 种物质群）和无需掌握含量的物质清单 B（17 种物质群）。 （7） 在管理使用物质中新增“成为欧盟 WEEE 指令对象的耐火陶瓷纤维” （8） 其他 ①禁止使用物质的用途、使用实例的重新评估 • 反映欧盟 RoHS 指令的特定用途等 ②在术语定义中增加“均质材料”一项 ③增加化学物质群的详细清单（示例物质、CAS 编号） ＜2007.1.15 错误修改＞ P8.表 4-3-1 JIG 清单 清单 A→级别 A、清单 B→级别 B
2008 年 4 月	第 2 版	（1）在理光集团品牌名称中增加 Infotec （2）变更禁用物质的说明 （3）禁用物质中增加 PFOS （4）删除 PCB、PCT 的含量阈值 （5）镉的含量阈值：从 75ppm 更改为 100ppm （6）更改铅的例外用途（合金中的铅）的术语 （7）从汞的例外用途中删除“纽扣电池” （8）将中链型/长链型氯化石蜡从限制使用物质移至管理使用物质 B （9）将形成特定胺的部分偶氮染料、颜料从管理使用物质 A 移至限制使用物质 （10） 更改禁用物质分析方法说明及增加 PFOS 分析方法 （11） 更改附表 2 影响环境化学物质清单 更改咨询处的电话号码等
2009 年 3 月	第 3 版	1. 修订原因 为了应对欧盟 REACH 法规和理光集团禁止含有的化学物质的更改等，进行了修改。 2. 主要修订内容 2.1 标题及相关项目

		（1） 本文件的名称中删除了“图像机器产品篇”，改为“影响环境化学物质的管理 文中的“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管理使用物质”的术语，全部改为了“禁止含有、限制含有、管理含有物质”。 2.2 第 2.1 项 产品的适用范围 （1） 在同一项（3）中，增加 RICOH｜IBM 的品牌商标。 2.3 第 2.2 项 零部件、材料的适用范围 （1） 因适用于管理含有物质，所以删除了同一项（2）中“供货时使用的零部件包装材料、装卸材料等例外”的注释。 （2） 对于同一项（6）的关于耗材，根据上述同样理由，删除了“根据零部件群的特定项目及其它规定”的注释。 2.4 第 3 项 术语的定义 （1） 增加第 3.2 项～3.3 项的定义，更改第 3.4 项～3.7 项的定义。 （2） 在第 3.4 项中增加【图 1】，明确了禁止含有物质的定义解释。 （3） 将第 3.4 项～3.6 项中的“零部件、材料”改为“物品”。 2.5 第 4.1 项 禁止含有物质 （1） 将编号 16 的物质从限制含有物质（表 4-2-1）移至表 4-1-1 及表 4-1-2 的禁止含有物质清单、管理标准中，进行管理（从限制物质变为禁止物质）。 2.6 第 4.3 项 管理含有物质 （１）因管理含有物质数量的增加，增加了重新制定、公布管理含有化学物质清单及进行所含化学物质信息收集的内容。 （２）在第 4.3.1 项中增加信息收集对象的适用范围，在第 4.3.2 项中保留按照现行状况，进行环境负荷信息调查的内容。 （３）在同一项中增加重新制定、发布化学物质信息收集系统操作手册、AIS 制作指南的内容。 （４）更改了附表 1-4 的结构，根据上述禁止含有物质、限制物质、管理物质的管理级别对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0 年 3 月	第 4 版	1．修订原因 随着 REACH 附件ⅩⅦ限制及 SVHC 的物质追加等，理光集团实施了追加禁止含有物质及管理物质的修订。 2．主要的修订内容 2.1 第 2 项 适用范围 （1）在理光集团品牌中追加了“IKON”的品牌徽标。 2.2 第 3 项 术语定义 （1）对第 3.2 项的物品定义中最终产品上保留的易耗品补记了“有目的地附着在产品和包装材料中”。 （2）在第 3.4 项（1）的但书中补记了“关于包装材料中的重金属，也禁止有意添加”。在美国包装材料重金属限制（CONEG）中，要求不得有意添加、并且这些物质的总量不得超过规定值。在本标准的第 2 版之前已禁止有意添加，符合该要求，但在第 3 版修订的“废止有意添加”中，遗漏了此项。因此，在包装材料方面追加了有意添加的禁止（恢复）。同样地，在表 4-1-3 包装材料的管理标准中也进行了补记，注释为“各包装材料中的总浓度不得超过阈值”。 2.3 第 4 项 影响环境化学物质的管理标准 （1）在表 4-1-1 中追加了因 REACH 附件ⅩⅦ限制而增加的禁止含有的 3 种物质（No．15～17）。由于原本就是禁止对象的 TBTO、TBT 类/TPT 类（旧版：No．7，8）也是 No．15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之一，因此，均包含在该物质中。 （2）由于废止了将该表中的JIG清单作为考虑项目一事，因此删除了该清单的记载。同样地，也从表4-2-1、4-3-1、4-3-2中删除了该项。 （3）表4-1-2的No．8（臭氧层破坏物质）虽然在根据界面重合法制造的聚碳酸酯树脂及聚碳酸酯复合树脂中可能会作为微量副产物含有，但以当前的工业技术不可能完全去除，且还未达到影响人体及环境的级别，因此，作为例外用途进行了追加。 （4）该表的No．11（铅及其化合物）、No.13（PFOS）的禁止用途均按照理光标准替换为最新的内容。 （5）在该表的例外用途栏中，原为［欧盟 RoHS 指令规定的特定用途］一句因未必与理光规定的特定用途一致而全部删除。 （6）删除了该表 No．11（铅及其化合物）的理光规定的特定用途。

		（7）在该表中明文记载了本次追加的 No.15～17 的物质的管理级别和例外用途。 （8）新追加了表4-1-4，将臭氧层破坏物质从绿色采购标准的正文转移（追加）至此表。 （9）追加了第 4．4 项，将制造工艺中的禁用物质，即臭氧层破坏物质和氯系有机清洗剂的清单从绿色采购标准的正文转移（追加）至此项。 2.4 附表 （1）在附表 1 中追加了本次增加的 3 种物质，并将法规替换为最新版的内容。 （2）将该表的(2)行业标准由 JIG 变更为 JAMP，且(3)环境级别等栏由于不作为考虑项目而将其删除。 （3）在附表 2 中追加了增加的 3 种物质（No．15～17）的例示物质。
2011 年 3 月	第 5 版	1．修订原因 随着EU RoHS指令的修订，实施了追加禁止含有物质及例外用途的修订。 2．主要的修订内容 （1）在第 2.1 项的产品适用范围中的理光集团品牌中更新了最新品牌。 （2）表 4-1-1 的禁止含有物质中追加了 DMF（No.18）。以下在表 4-1-2 及附表 1、2 中也进行了追加，并明确了临界值、禁止交付时间等。 （3）表 4-1-2 No．9：删除了镉的例外用途（无例外用途）。 （4）关于该表 No．11：铅、No．12：汞的例外用途，已经应用了 EU RoHS 指令的修订事项（详细内容请参照相应的项目）。 （5）关于该表 No．12：汞，作为理光集团独有的例外用途，追加了用作投影机光源的高压水银灯。 （6）关于第 4.2 项的限制含有物质，在表 4-2-2 所示的例外用途中追加了“④为满足理光集团的安全规格要求而使用时”。 （7）第 4.3 项的“理光集团物品管理含有物质清单”明确记载了 JAMP 的管理对象物质清单，并且在后文记载了 URL。 （8）将联络部门名称和封底的发行部门名称更新为最新的组织名称。
2011 年 9 月	第 5.1 版	1．修订原因 根据理光集团的方针，以 RoHS 禁止指令开始日起,提前三个月作为禁止开始日(例外期间)。 2．修订内容 （1）在表4-1-2中No．11有关铅的例外规定(额定电压为小于AC125V或DC250V的电容器内介电陶瓷中的铅)，期间结束日改定为 2012/09/30。 （2）于该表No．12：汞的例外规定的有效期限,提前三个月。
2012 年 2 月	第 6 版	1．修订原因 正式结束过去实施的环境负荷信息调查(43 种物质调查),将 JAMP(物品管理推进协议会)提供的 AIS 和 MSDS plus 的调查一体化,对物质清单进行修改。 2．修改内容 （1）删去 4.3.2．环境负荷信息调查的叙述及表 4-3-1～表 4-3-4 中含有管理物品清单及用途・使用例 （2）删去附表 1「含有管理物质 A」及 「含有管理物质 B」 （3）订正 5.1 修改时的记述错误 水银及其化合物的使用例「使用 3 波长型萤光体，灯管直径大于 28mm(例:T12)的标准寿命」有效期，订正为推迟 1 年
2012 年 5 月	第 7 版	1．修订原因 过去对于含有 PVC(聚氯乙烯) 的产品,考虑到添加物的有害性及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印象,限制对其使用。但是对 PVC 的世间趋向及担心事宜确认后,决定对使用限制范围进行更改。另外,有关聚氯化联(二)笨类(PCB 类),接到经济产业省(「有关含有副生 PCB 有机颜料的制造,进口等事项」) 的通告,所以对管理基准进行更改。 2．修改内容

		（1）消除了含有限制物质的定义 （2）设定了不适宜使用聚氯化联(二)笨类(PCB 类)场合的项目。 （3）追加了遗漏掉的按钮电池的阈值(2000ppm) （4）消除了水银及水银化合物有效期限后的阈值 （5）消除了 4.2 含有限制物质的记述及表 4-2-1～4-2-2 中含有限制物质的管理标准
2015 年 4 月	第 8 版	1. 修订原因 反映了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相关法规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2. 修改内容 （1）对禁止含有物质追加了多环芳烃（PAHs）。 （2）对六价铬及其化合物的禁止用途追加了“皮革产品”的标准。 （3）作为汞及其化合物的例外，追加了“纽扣电池”的禁止交付时间。 （4）删除了超过期限的二丁基锡化合物的例外用途。
2016 年 4 月	第 9 版	1. 修订原因 反映了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相关法规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此外，还修改了有关分析方法的参考信息的必要性。 2. 修改内容 （1）对禁止含有物质追加了以下物质。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和酯 ・六溴环十二烷（HBCDD） ・N-苯基苯胺与苯乙烯以及 2,4,4-三甲基戊烷的反应产物（BNST）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2）删除了“【参考】关于禁止含有物质的分析方法”。 （原因：已通过 WEB 等公开了更专业且更详细的信息）
2017 年 1 月	第 10 版	1. 修订原因 反映了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相关法规的制定和修订。 2. 修改内容 （1）将“聚氯萘（氯元素：3 个以上）”变更为“聚氯萘（氯元素：1 个以上）”。 （2）将联络部门名称更新为最新的组织名称。
2018 年 9 月	第 11 版	1. 修订原因 随着化学物质信息传达工具的切换（AIS→chemSHERPA），纠正了相关部分内容。同时，修改了法律规定的修订信息。 2. 主要的修订内容 （1）从 AIS 更名为 chemSHERPA （2）N-苯基苯胺，苯乙烯以及 2,4,4-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的删除（BNST）
2019 年 4 月	第 12 版	1. 修订原因 修改了与产品所含化学物质有关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此外，还增加了环保标签包装材料的要求项目。 2. 主要修订内容 （1）修改了“铅及其化合物”的一些对象外用途。 （2）禁止物质中加入了“构造中含有卤素的聚合物以及添加了卤素化合物的聚合物”。

2019 年 10 月	第 13 版	1. 修订原因 更新了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 2. 主要修订 （1）追加了铅及其化合物对象外用途「集成电路封装的内部半导体芯片 以及载体之间电流连接需要焊料中的铅」的适用条件。 （2）「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和酯类」更名为「全氟辛酸（PFOA）相关物质」、更新了使用・用途例，界限值等的管理基准，以及物质详细信息列表。 （3）追加了「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等 EU RoHS 指令对象外的产品管理标准，修改了包装材料的管理标准。
2021 年 12 月	第 14 版	1. 修改理由 反映了与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修订。 2. 主要修改 （1）在禁用物质中添加了以下物质。 ・ 全氟羧酸（C9-C14 PFCA）、其盐类和相关物质 ・三磷酸酯（异丙基苯基）[PIP (3:1)] （2）表 4-1-2 “全氟辛酸（PFOA）相关物质”的管理标准的修改， 如物質名、排除用途/用途・示例。 （3） 表 4-1-2 增加了多溴联苯醚（PBDEs）的含有閾値。 （4） 表 4-1-2 六溴环十二烷(HBCDD)含量阈值的修改。 （5）在附表 1 和附表 2 中增加了两种(1)的含有禁止物质。 （6）根据附表 1 中以下四种物质的最新信息，对参考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 ・ 多氯联苯 (PCB) ・ 多溴联苯醚（PBDEs） ・臭氧层破坏物质 ・ 全氟辛酸（PFOA）相关物质 （7）关于附录 6“全氟辛酸（PFOA）相关物质”，由于参考法律法规的更改，将物质的定义修改为“EU POPs 法规 AnnexI 限制物质 （8）附表 8 增加了“全氟羧酸（C9-C14 PFCAs）及其盐类及有关物质”的物质清单。
2023 年 8 月	第 15 版	1. 修订历史 反映了与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修订。 2. 主要修改内容 （1）对于表 4-1-2 中的下列物质，修改了豁免用途等管理标准。 ・汞及其化合物 删除部分豁免用途、添加期限、变更 ・全氟辛酸（PFOA）相关物质 删除一些豁免用途 ・全氟羧酸（C9-C14 PFCA）及其盐类及相关物质 删除一些豁免用途 （2）在表 4-1-2“结构中含有聚合物和添加了卤素化合物的聚合物”中添加注释。 （3）删除表 4-1-3，包装材料管理标准记述在表 4-1-2 中。
2023 年 11 月	第 16 版	1. 修订历史

		反映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 此外，还添加了有关禁用物质的项目。 2. 主要修改内容 （1）添加禁用物质 ・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盐类及 PFHxS 相关化合物 （2）对于表 4-1-2 中的下列物质，变更了用途/使用例、阈值等管理标准。 ・镉及其化合物 ・铅及其化合物 ・汞及其化合物 （3）添加禁止含有的候选物质 为了确保遵守快速变化的法律法规，我们添加了预计在不久的将来被禁用的候选物质。
2024 年 4 月	第 17 版	1. 修订历史 反映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 2. 主要修改内容 （1)添加禁用物质（从禁用候选物质变更为禁用物质） ・Dechlorane Plus ・UV-328 （2）对于表 4-1-2 中的下列物质，物质名称、排除用途、阈值等管理标准发生了变化。 ・结构中含有卤素的聚合物以及添加了卤素化合物的聚合物 ・全氟羧酸（C9-C14 PFCA）及其盐类及相关物质 ・三磷酸酯(异丙基苯基)酯(PIP(3:1)) ・铅及其化合物 （3）添加禁止含有的候选物质 ・全氟烷基化合物和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
2025 年 6 月	第 18 版	1. 修订背景 格式和表格布局已更改，以提高信息的可读性。这也反映了与所含化学物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修改。 2. 主要修订内容 （1）格式变更 ・提供了目录中各条目的链接、参考法规列表的链接、CAS No. 中详细物质列表的链接。 ・将“4.影响环境化学物质的管理标准”之后的页面设置为横向页面 ・表 4-2-1 禁止含有物质的管理标准中，对每种物质分别在一行中列出禁止、排除条件、CAS No.以及参考法规。 ・将禁用物质详细清单合并为一份，整合详细信息，并在禁用物质详细清单中添加限制物质示例或具体定义 ・对每项参考法规进行编号，并将参考法规编号记录在管理标准表中 （2）添加禁用物质/含有禁止候选物质 ・添加禁用物质：全氟己酸（PFHxA）、其盐类以及 PFHxA 相关物质。 ・添加禁用物质：卤素阻燃剂 ・添加禁用物质：含氟温室气体（HFCs、PFCs、SF6、HFOs） ・添加含有禁止候选物质：中链氯化石蜡（MCCP，C14-17） ・添加含有禁止候选物质：长链全氟羧酸（C15-C21 PFCAs）、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

		・添加含有禁止候选物质：将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塑料部件中所含的氯和溴（主要是卤素类阻燃剂） （3）表 4-1-2 中以下物质的物质名称、除外用途、阈值、参考法规等管理标准进行了变更： ・聚氯化三联苯类（PCT 类）的阈值变更 ・增加了六价铬及其化合物的参考法规 ・删除了汞及其化合物的部分豁免 ・取消全氟辛烷磺酸及其盐类（PFOS）的豁免 ・删除部分全氟辛烷氟辛酸（PFOA）相关物质的豁免 ・更改了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的阈值 ・更改了构造中含有卤素的聚合物的描述并删除了豁免。 ・删除全氟羧酸（C9-C14 PFCAs）、其盐类及相关物质的部分豁免 ・删除三磷酸酯（异丙基苯基）[PIP (3:1)]的部分排除用途
2026 年 3 月	第 19 版	1. 修订背景 由于 RoHS 指令、POPs 法规、EPEAT 等的修订，进行了禁用物质的更新和新增。 此外，基于加拿大、澳大利亚及欧盟的监管趋势，将 DBDPE 列入禁用候选物质。 2. 主要修订内容 (1) 新增含有禁用物质/禁用候选物质 ・添加禁用物质：邻苯二甲酸酯 ・添加含有禁止候选物质：十溴二苯乙烷（DBDPE） (2) 表 4-1-2 中以下物质的物质名称、除外用途、阈值、参考法规等管理标准进行了变更： ・修改聚溴二苯醚类（PBDE 类）的阈值 ・在氯化石蜡 短链型（C10-13）的阈值中增加“禁止有意添加”说明 ・修改铅及其化合物的部分豁免用途 ・删除汞及其化合物的部分豁免用途期限 ・修改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PFOS）的物质名称和阈值 ・修改全氟辛酸（PFOA）相关物质的名称、管控范围及阈值 ・在六溴环十二烷（HBCDD）的阈值中增加“禁止有意添加”说明 ・修改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的管控范围 ・修改构造中含有卤素的聚合物的管控范围 ・在全氟己烷磺酸（PFHxS）、其盐类和相关物质的阈值中增加“禁止有意添加”说明 ・在 UV-328 的豁免用途中增加期限说明
2026 年 7 月	第 20 版	1. 修订背景 随着 POPs 公约、TSCA PBT 法规等监管修订，对禁用物质进行了修订和新增。 此外，由于中链氯化石蜡(MCCP)、全氟羧酸(PFCA，C15-21)、氯和溴已转为禁用物质，因此已从禁用候选物质清单中删除。

		2. 主要修订内容 (1) 新增含有禁用物质 ・添加禁用物质：中链氯化石蜡（MCCP，C14－17） ※关于物质定义及含量阈值，已反映欧盟 POPs 法规限制草案内容;根据公布后的监管情况，可能在后续版本中进行修订 ・添加禁用物质：氯和溴 (2) 表 4-1-2 中以下物质的物质名称、除外用途、阈值、参考法规等管理标准进行了变更 ・修改聚溴二苯醚类(PBDE 类)的阈值 ・修改铅及其化合物的豁免用途 ・扩大全氟羧酸(C9-C14 PFCAs)、其盐类及相关物质的管控对象(扩展为长链全氟羧酸(C9-C21 PFCAs)、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并删除豁免用途 ※关于物质定义及含量阈值，已反映欧盟 POPs 法规限制草案内容;根据公布后的监管情况，可能在后续版本中进行修订 ・修改三磷酸酯(异丙基苯基)[PIP(3:1)]的含量阈值及豁免用途 ・修改 Dechlorane Plus 的阈值 ・修改 UV-328 的阈值 ・修改卤素系阻燃剂的物质名称、管控对象及使用示例 (3) 删除禁用候选物质 ・由于中链氯化石蜡(MCCP，C14-17)、长链全氟羧酸(C15-C21 PFCA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以及氯和溴已由禁用候选物质转为禁用物质，故从禁用候选物质清单中删除

*本标准将根据法规的动向和本公司的方针等原则上每年修订一次。
修订结果生效时，将会公布在理光主页（可持续发展站点）上。

《URL 地址》

＊ RICOH 主页：https://jp.ricoh.com/

绿色采购标准：https://jp.ricoh.com/sustainability/environment/product/green

*CMP 联盟网址：https://cmp-consortium.com/

【联系方式】

株式会社理光
SCM 总部 采购统括中心 可持续采购室
绿色采购事务局 Email：green_jimukyoku@jp.ricoh.com

＊ 化学物质专业领域的问题，请与下列部门联系。

SCM 总部 质量统括中心 产品安全与环境保证室
Email：zjp_chemicals_in_article_all@jp.ricoh.com

Copyright © 2002-2025
Ricoh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此产品受日本著作权法及国际条约的保护